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朱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宇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谨向朱宇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近日召开三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补选宋大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职工监事简历：

宋大明，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铁岭发电厂发电分厂副主任、主任，辽宁华电铁岭有限公司信德总经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运行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兼华电（辽宁）配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群团工作部）主任。